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2 年 06 月 29 日 12 時 40 分

地點：2F 會議

主席：校長/張鑑堂

紀錄：教學組長/徐盈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
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有關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採分科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 112 學年普通班課程計畫。

決議：全數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3 時 05 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徐盈穎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德玄

屏東縣立恆春
國民學校校長 張鑑堂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6 月 29(四)12 時 40 分

地點：二樓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張鑑堂	張鑑堂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黃德玄	黃德玄	
	學務主任	黃群展	黃群展	
	總務主任	王剛鴻	公假	
	輔導主任	洪于涵	洪于涵	
	教學組長	徐盈穎	徐盈穎	
	訓育組長	陳冠霖	陳冠霖	
教師會代表	理事長	蔣彥廷	蔣彥廷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管靜怡	管靜怡	
	英文領域	葉錦芳	葉錦芳	
	數學領域	楊太和	楊太和	
	自然領域	楊文正	楊文正	
	社會領域	楊碧玲	楊碧玲	
	科技領域	吳宗憲	吳宗憲	
	藝文領域	許哲禎	許哲禎	
	健體領域	徐整當	徐整當	
	綜合領域	洪于涵	洪于涵	
級導師	七年級	林俊平	林俊平	
	八年級	郭正中	郭正中	
	九年級	許哲禎	許哲禎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組長	李佳穎	李佳穎	
藝才班教師代表	美術行政	許娟涓	許娟涓	
體育班教師代表	體育組長	吳秋君	吳秋君	
家長會長		方志仁	方志仁	